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2 財調 0151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環保署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化工業放流水標準」、「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p> <p>二、已規定對於放流水排放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依劃定級別之不同，分別加嚴鎘、總鉻、六價鉻、銅、鋅及鎳等重金屬之管限制值。</p> <p>三、環保署已訂定「廢污水搭排灌排渠道之污染源管理專案作業原則」，並於 102 年 11 月 5 日下達各地方主管機關。</p> <p>四、搭排廢（污）水於灌排渠道的 222 家事業，至 105 年 1 月已有 91 家事業完成改排。</p> <p>五、環保署已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4 條規定。</p> <p>六、農委會已於 103 年及 104 年辦理「高污染風險農地篩選低鎘、鉛吸收農作物種類或品種試驗」，以期解決高污染風險農地問題。</p> <p>七、農委會已將無意願耕作之高污染風險農地農民納入「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耕作困難補助對象。</p> <p>八、環保署已於 102 年 5 月 6 日下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行政管制作業流程」。</p> <p>九、農委會至 104 年底止，已針對所轄管之灌溉水道設置完成 20 處灌溉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系統。</p> <p>十、農委會已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研商擬訂「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測管理業務考核要點（草案）」，加強水質監測考核評比，並已於 104 年度依據上開基準辦理考核作業。</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5.04.06 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決議：結 案存查。</p>